

关于修订《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

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一项议定书，以修订 1991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签订并经《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修订的《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定标题替换为：

“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第二条

删除协定第一条（人的范围），以下列替代：

“第一条 人的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二、在本协定中，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的税法视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其取得或通过其取得的所得应视为

缔约国一方居民的所得，但仅以该缔约国一方在税收上将该所得作为其居民的所得处理为限。

三、除《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协定第十八条第二款，以及协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税收待遇外，本协定不应影响缔约国一方对其居民的征税。”

第三条

删除协定第二条（税种范围）第三款，以下列替代：

“三、本协定应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以下称‘中国税收’）；

（二） 在奥地利：

1. 所得税；
2. 公司税；
3. 土地税；
4. 农林企业税；
5. 闲置土地价值税。

（以下称‘奥地利税收’）。 ”

第四条

删除协定第三条（一般定义）第一款第（十）项，以下列替代：

“（十）‘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国方面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奥地利方面是指联邦财政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

第五条

删除协定第四条（居民）第一款和第三款，以下列替代：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及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该缔约国的所得或位于该缔约国的财产而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的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考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注册地或成立地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努力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其在适用该协定时的居民身份。如未能达成一致，则该人不得享受本协定规定的任何税收减免优惠，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就其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度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

删除协定第五条（常设机构）第三款第（一）项，以下列替代：

“（一）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持续超过 12 个月的为限；”

第七条

删除协定第十条（股息）第二款第（一）项，以下列替代：

“（一）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五，如果该受益所有人是：

1. 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选举权股份的公司；或者
2. 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

第八条

删除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和第七款，以下列替代：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并支付给缔约

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 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 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者授权的任何实体的利息， 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 缔约国另一方中央银行， 或者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者授权的任何实体担保或保险的贷款的利息， 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免于征税。

四、虽有第二款的规定， 对于第一款所述利息， 如果其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且该利息是因任何设备、商品或相关服务赊销所产生的债务而支付， 则该利息应仅在收款方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五、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 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 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 包括该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所附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六、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 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 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 且据以支付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 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 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 应认为该利息发

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务的发生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且该利息由其负担，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八、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在没有上述关系情况下所能同意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九条

删除协定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第五款，以下列替代：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的发生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且该特许权使用费由其负担，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的缔约国。”

第十条

删除协定第二十四条（消除双重征税方法）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四）项。

第十一条

删除协定第二十七条（情报交换），以下列替代：

“第二十七条 信息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协定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缔约国双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国内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限制。

二、缔约国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国国内法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指税收有关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及其监督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披露有关信息。虽有上述规定，如果缔约国双方法律允许，并且经提供信息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授权，缔约国一方取得的信息也可以用于其他目的。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

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 采取与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 提供按照该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 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缔约国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缔约国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该信息没有国内利益而拒绝提供。

五、在任何情况下，第三款的规定不应被理解为允许缔约国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被指定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者因信息与人的所有权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第十二条

在 1991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议定书中增加下列规定，分别作为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和第八款：

“五、关于第五条：

双方理解，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不适用于被第五条第三款第（一）项涵盖的服务。

六、关于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双方理解，‘中央银行’一语是指：

- （一）在中国：中国人民银行；
- （二）在奥地利：奥地利国家银行。

七、关于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双方理解，第十条中‘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一语和第十一条中‘由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者授权的任何实体’一语是指：

（一）在中国：

1. 国家开发银行；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6.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
7. 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由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其他实体，以及对于第十一条，由中国政府授权的任何实体；

（二）在奥地利：

1.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由奥地利政府直

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任何实体，以及对于第十一条，由奥地利政府授权的任何实体；以及

2. 特别是对于第十一条：

- (1) 奥地利控制银行；
- (2) 奥地利发展银行。

八、关于第二十七条：

(一) 请求方主管当局在根据协定提出信息交换请求时应向被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以下信息，以证明所请求信息的可预见相关性：

1. 接受检查或调查的人的身份；
2. 关于所请求信息的陈述，包括其性质、请求方希望从被请求方得到信息的形式；
3. 请求信息的税收目的；
4. 认为所请求信息应由被请求方持有或者由在被请求方管辖范围内的人持有或控制的依据；
5. 尽可能地列出被认为持有所请求信息的任何人的姓名和地址；
6. 请求方已在其领土内为获取该信息穷尽所有可行方式的声明，但可能导致不适当困难的方式除外。

(二) 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交换不包括构成‘钓鱼执法’的措施。”

第十三条

缔约国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议定书应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本议定书应适用于本议定书生效年度的次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维也纳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德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奥地利共和国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马格努斯·布鲁纳

王军

(Magnus BRUNNER)

(WANG Jun)